

#### 四、跨领域问题的行动建议：毒品与人权、青年、儿童、妇女和社区

1、中国支持在制定和执行毒品管制政策时尊重、保护并促进人权，同时考虑全社会的安宁、福祉和共同利益。应在适度执法、震慑犯罪与保障人权之间取得平衡。既要保护人权，也要确保打击犯罪和禁毒执法成效；既要保护涉毒人员的人权，也要保护绝大多数守法人民和全社会的整体利益。各国应相互尊重不同国家的基本国情和司法制度，关注解决毒品问题本身，反对将毒品问题政治化。中方尊重他国根据自身国情作出的选择，同时认为，根据禁毒公约，缔约国应努力确保对涉毒罪行的执法措施取得最大成效，并适当考虑到需要对此种犯罪的威慑作用。

2、中国尊重涉毒违法人员作为公民的基本权利，同时注重保护妇女和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的权利。中国法律保护戒毒人员的人格尊严、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，并保证其在入学、就业、享受社会保障等方面不受歧视，防止对吸毒人员标签化、污名化。中国禁毒法还规定，对怀孕或者正在哺乳期的妇女吸毒成瘾的，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。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吸毒成瘾的，可以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。对有严重残疾或疾病的戒毒人员，给予必要的看护和治疗。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人员不得体罚、虐待或者侮辱戒毒人员。

3、应坚持罪刑相称等法治原则。中国刑法明确坚持罪

刑相适应的基本原则，并对涉毒犯罪按严重程度量刑，将减轻因素和加重因素都考虑在内。各国有权在符合三项禁毒公约的前提下，制定最符合本国国情的毒品政策，包括刑事司法政策，不赞成将废除死刑与毒品问题挂钩。